附件2

承 诺 书

经本人申请，本人（ 、 ）于 年 月被龙华区认定为 ，任期为 年 月至 年 月，在任期结束后可享受龙华区提供的奖励补贴差额发放。为维护龙华区人才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护人才有关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在高层次人才任期内**全职在龙华区创新创业**【全职在龙华区创新创业是指本人在龙华区用人单位工作，本人的办公地点在龙华区，且非长期外派工作人员。同时，该用人单位的注册地（执业地）、实际办公地及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且依法经营和纳税。】本人任期内未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外派、工作调离、辞职以及其他原因）不在龙华区全职创新创业。

2.本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申请材料，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申请材料和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等）进行审核。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本人将向区人力资源局退还已享受待遇：一是提供虚假材料或经核实证书任期内不在区用人单位全职创新创业，骗取龙舞华章计划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差额发放；二是任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三是任期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四是其他需要取消的情形。

以上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承诺。

签名时手抄内容：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手抄：

 承诺人手写签名： (盖公章)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